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22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5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2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6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7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2

## 释 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精鸿益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鸿益有限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
精渝田科技	指	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
精鸿实业	指	重庆市精鸿实业有限公司
精贯科技	指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的重天会所审字（2020）第515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的天衡审字（2021）02682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重庆天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的重天华评报字（2020）

		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10390 号

**致：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 董事会的批准程序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修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修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精鸿益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铜梁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4MA5UTDX07H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公司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精鸿益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三）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适用《业务规则》第 1.10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一）项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二）项、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的精鸿益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应从其前身精鸿益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存续



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取得相应的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808,408.56 元（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194,250.65 元（含税），占比 99.70%；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8,559,748.08 元（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385,060.54 元（含税），占比 99.92%；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253,163,790.42 元（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 252,728,223.16 元（含税），占比 99.8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运营记录，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重整申请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挂牌《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安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新年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年夫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第（二）、（四）项所述，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清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公司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适格。

##### 2. 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历次出资真实、足额，出资履行程序、出资方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 3.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精鸿益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精鸿益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精鸿益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各自持有精鸿益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

的发起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精鸿益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存在的一次增资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4. 股权及其变动、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另有所述外，公司当前及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精鸿益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融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明确了国融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国融证券提供的资料，国融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精鸿益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公司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公司设立的程序”、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精鸿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新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9月5日至永久。

#####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0年10月14日，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对精鸿益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精鸿益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0,747,550.75元。

2020年10月15日，重庆天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精鸿益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精鸿益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281.87万元。

2020年10月16日，精鸿益有限完成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编号 2020-60871888）。

2020年10月16日，精鸿益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决议，同意精鸿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8日，精鸿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精鸿益有限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747,550.75元按照1.53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按各自在精鸿益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精鸿益股数，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0年10月19日，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天会所验[2020]第030号），对精鸿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该所审验，截至2020年8月31日，精鸿益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精鸿益有限的净资产30,747,550.75元折合实收股本2000万元，余额人民币10,747,550.75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3日，精鸿益取得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4MA5UTDX07H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

### 3.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的2名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4.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鸿益具备《公司法》第76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精鸿益共有2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2000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 发起人认购精鸿益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精鸿益的《公司章程》；

(5) 精鸿益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精鸿益具有法定住所。

## 5.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精鸿益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挂牌申报，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205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241,228.75元，高于原股改聘请的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8日，精鸿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验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0年10月14日，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对精鸿益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精鸿益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0,881,494.06元。

2020年10月15日，重庆天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精鸿益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精鸿益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281.87万元。

2020年10月19日，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天会所验[2020]第030号《验资报告》，对精鸿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该所审验，截至2020年8月31日，精鸿益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精鸿益有限的净资产30,881,494.06元折合实收股本2000万元，余额人民币10,881,494.06元作为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板进行挂牌报价转让以及股份托管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新年、刘华、赵兵、易志柳、刘建新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发艺、彭江平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工商登记



2020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取得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4MA5UTDX07H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新年	1400	70
刘华	600	30
合计	2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笔记本电脑配件，包括冲压产品、压铸产品、塑胶产品和硅胶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形；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制定了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薪酬本身最终来源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依法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公司还设置有财务部、品保部、生产部、研发部、资材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能够按照《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为刘新年、刘华，共计 2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公司的前身精鸿益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精鸿益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新年	1400	净资产	70
刘华	600	净资产	30
合计	2000	——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精鸿益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精鸿益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发生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由精鸿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刘新年和刘华，刘新年持股 2100 万股，占比 70%；刘华持股 900 万股，占比 30%，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项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刘新年直接持有公司 21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7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股东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规定，认定刘新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刘新年持有公司 70%的股份。自精鸿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刘新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自公司设立时起刘华一直持有公司 30%股份，刘华和刘新年系夫妻关系，能够实际决定和制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公司具有控制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六、七项对实际控制人之规定，故认定刘新年和刘华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刘新年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新年夫妇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精鸿益有限的历史沿革

#### 1. 精鸿益有限的设立

2017年2月23日，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筹）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内字[2017]铜工商第320477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精鸿益有限的股东作出首届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1.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2.选举刘新年为公司执行董事；3.一致同意刘华为本公司监事；4.一致同意聘任刘新年为本公司经理。

2017年8月29日，精鸿益有限股东签署《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5日，精鸿益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铜梁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4MA5UTDX07H号《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为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3号（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新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胶材料。

精鸿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新年	700	700	货币	70
刘华	300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1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刘新年认缴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实缴，股东刘华认缴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实缴，两位股东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 2. 2019 年 11 月，精鸿益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19 日，精鸿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由刘新年出资 1400 万元，刘华出资 6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精鸿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重庆精鸿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5 日，精鸿益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铜梁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4MA5UTDX07H 号《营业执照》，精鸿益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精鸿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新年	1400	1400	货币	70
刘华	600	600	货币	30
合计	2000	2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股东刘新年新增认缴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已经完成实缴，股东刘华新增认缴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经完成实缴，两位股东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打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精鸿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精鸿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 1.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 2. 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渝股转备函〔2020〕526号《挂牌备案确认的函》，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专精特新）进行报价转让，并办理了股份托管。

公司因筹备新三板挂牌事项，于2021年12月8日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提交停牌申请。同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和停牌的说明》，载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在重庆股份转中心未发生转让交易行为，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而受到本中心处理的记录，现公司因筹备新三板挂牌事项，于2021年12月8日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自2021年12月8日开始停牌”。

## 3. 公司的股份变动

2021年7月22日，精鸿益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000万股，每股1元，由刘新年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刘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21年7月2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8月3日，精鸿益取得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4MA5UTDX07H号《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21年11月1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精鸿益已收到刘新年、刘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精鸿益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新年	2100	净资产、货币	70
刘华	900	净资产、货币	30
合计	3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0月28日，股东刘新年认购的700万股新增股份已经完成实缴出资；股东刘华认购的300万股新增股份已经完成实缴出资，两位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出资及股份变更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公司，曾经存在1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精渝田科技

公司名称：	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602C714U
住 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8号(1、2、3、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学猛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8 月 28 日
<b>持股比例:</b>	李学猛持有 42.5% 股权，刘新年持有 30% 股权，林永阁持有 7.5% 股权，许凤林持有 12.5% 股权，尹福鹏 7.5% 股权。

### 1. 精渝田科技设立

2018 年 8 月 23 日，精渝田科技（筹）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刘新年为执行董事、尹福鹏为精渝田科技监事，聘任刘新年为精渝田科技经理。

2018 年 8 月 23 日，精渝田科技（筹）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梁区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4MA602C714U 的《营业执照》，精渝田科技成立。

精渝田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224MA602C714U
<b>住 所:</b>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姜家岩路 15 号
<b>法定代表人:</b>	刘新年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8 月 28 日

根据精渝田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精渝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尹福鹏	150	货币	15

2	林永阁	150	货币	15
3	许凤林	125	货币	12.5
4	精鸿益有限	575	货币	57.5
合计		1000	——	100

## 2. 精渝田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0日，精渝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精鸿益将其持有的精渝田科技15%的股权转让给刘新年，将其持有的42.5%的股权转让给李学猛；同意尹福鹏将持有的7.5%的精渝田科技股权转让给刘新年；同意林永阁持有的7.5%的精渝田科技股权转让给刘新年。根据精渝田科技提供的《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书》以及成都誉见未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誉会所审字[2021]第2293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转让股权的比例及其价款如下：

（1）精鸿益和刘新年确认精鸿益持有精渝田科技15%股权转让价款为121.72万元。刘新年于2021年11月8日将股权转让价款121.72万元支付给精鸿益。

（2）精鸿益和李学猛确认精鸿益持有精渝田科技42.5%股权转让价款为344.8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4日，李学猛的股权转让款344.86万元已支付给精鸿益。

（3）尹福鹏和刘新年确认尹福鹏持有的精渝田科技7.5%的股权（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0元。

（4）林永阁和刘新年确认林永阁持有的精渝田科技7.5%的股权（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0元。

2021年5月18日，精渝田科技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渝田科技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尹福鹏	75	货币	7.5
2	林永阁	75	货币	7.5
3	许凤林	125	货币	12.5
4	李学猛	425	货币	42.5
5	刘新年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51101133	2019.11.21 至 2022.11.2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11.21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气、废水	91500224MA5UTDX07H001U	2020.5.25 至 2023.5.24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5.25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49819IP00602R0M	2019.9.4 至 2022.9.3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19.9.4
4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	五金制品（机箱、摄像机金属件、NB金属件）加工	IECQ-HP OSI19.0004	2019.8.5 至 2022.8.4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19.8.5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GB/T23001-2017）	与基于数字化车间的生产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AHITRE-0620IIMS0081201	2020.11.23至2023.11.23	泰尔认证中心	2019.1.23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五金制品（机箱、摄像机金属件、NB金属件）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J19E28012324R0S	2019.1.23至2022.1.22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1.23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五金制品（机箱、摄像机金属件、NB金属件）加工	J19Q28012323R0M	2019.1.23至2022.1.22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1.23
8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JY35001511016550	2021.6.11至2026.6.10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11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普通货物运输开业经营申请	渝运管许[2019]06285002240610673	2019.6.28至2023.6.28	重庆市铜梁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9.6.28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5080733	2020.11.11	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局	2020.11.11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车11渝AYP0037（20）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5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车11渝AYD248（18）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5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车11渝AYN7915（20）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车 11 渝 AYK5750 (19)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 6.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车 11 渝 AYR2427 (21)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 3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车 11 渝 AYT9274 (21)	--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资质和许可，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胶材料；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

2.精鸿益有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胶材料”，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后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0-04-27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

		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销售
2	2020-02-25	<p>研发、生产、加工、销售</p> <p>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p> <p>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p> <p>道路普通货运。</p>	<p>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p> <p>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p> <p>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p> <p>道路普通货运。 ,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p>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经营性项目的情形。

####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挂牌《审计报告》和《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02,808,408.56元(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202,194,250.65元(含税),占比99.70%;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28,559,748.08元(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228,385,060.54元(含税),占比99.92%;2021年1-10月营业收入为253,163,790.42元(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为 252,728,223.16 元（含税），占比 99.8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变更。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借款等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条款。

3. 经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5.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对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大型生产厂商的投标工作，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继续加大对国内除安防设备外其他类产品客户的开发力度，实现客户群体的多样化，市场风险的分散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具有合法性。

##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挂牌《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第（三）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刘新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夫妇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 5%以上的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股东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刘新年对外控制 1 家企业—精鸿实业，另外，股东刘新年参股 1 家企业—精渝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 （1）精鸿实业

公司名称	重庆市精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0968556354



住 所	重庆市铜梁区工业园区龙安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室内外装饰施工；销售：建筑材料；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31日
持股比例	刘新年持有50%股权，温志军持有30%股权，刘一平持有20%的股权

## （2）精渝田科技

公司名称	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602C714U
住 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8号(1、2、3、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学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8日
持股比例	李学猛持有42.5%股权，刘新年持有30%股权，林永阁持有7.5%股权，许凤林持有12.5%股权，尹福鹏7.5%股权。

## 4.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含2名职工监事），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1	刘新年	董事长	精鸿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刘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3	赵兵	董事、总经理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4	易志柳	董事	株洲国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吴志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	黄发艺	监事会主席	-
7	袁伟民	职工监事	-
8	陈香	职工监事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 5.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易志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为株洲国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精鸿益的关联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国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MA4L569P97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景秀名园 3 栋负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志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建账、建制；企业商事筹划；税务事务代理；进出口报关退税；财税顾问；代为企业进行行政复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尹建球持股 100%

####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说明、挂牌《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8.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挂牌《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往来进行清理或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精渝田科技	辅料	7433.63	-	--
合计	--	7433.63	--	--

#### 2. 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新年、刘华、精鸿实业	9,800,000.00	2020-3-10	2022-3-3	否
刘新年、刘华、精鸿实业	10,000,000.00	2020-6-11	2022-6-8	否
刘新年、刘华	1,600,000.00	2021-4-30	2022-4-27	否
刘新年、刘华	4,800,000.00	2021-2-26	2022-2-25	否
刘新年、刘华	9,100,000.00	2021-2-24	2022-2-22	否
刘新年、刘华、精鸿实业	2,300,000.00	2021-10-9	2022-9-29	否
刘新年、刘华、精鸿实业	700,000.00	2021-10-9	2022-9-29	否
刘新年、刘华、精鸿实业	8,537,536.00	2021-5-6	2022-4-29	否
刘新年、刘华	1,800,000.00	2020-12-14	2021-12-13	否
刘新年、刘华	1,600,000.00	2020-4-2	2021-4-1	是
刘新年、刘华	9,990,000.00	2020-10-30	2023-10-29	是
刘新年、刘华、精鸿实业	9,800,000.00	2019-3-25	2020-3-24	是
刘新年、刘华、精鸿实业	10,000,000.00	2019-6-18	2020-6-16	是
刘新年、刘华	400,000.00	2019-3-12	2020-3-6	是
刘新年、刘华	4,800,000.00	2019-4-24	2020-4-23	是
刘新年、刘华	1,800,000.00	2019-11-22	2020-11-20	是
刘新年、刘华	418,000.00	2021-8-6	2022-8-5	否
刘新年、刘华	1,519,000.00	2020-12-23	2022-12-22	否
刘新年、刘华	2,452,000.00	2020-10-27	2022-10-26	否
刘新年、刘华	3,457,600.00	2020-4-15	2022-4-14	否
刘新年、刘华	1,346,400.00	2020-1-2	2022-1-1	否
刘新年、刘华	410,550.00	2019-7-17	2020-7-16	是
刘新年、刘华	1,445,000.04	2019-10-12	2020-10-11	是
刘新年、刘华	1,270,750.00	2018-1-11	2020-1-10	是
刘新年、刘华	9,790,000.00	2020-1-22	2022-1-22	是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精鸿实业	2,000,000.00	2018-10-30	2020-4-24
精鸿实业	950,000.00	2018-12-20	2020-4-24
刘新年	2,000,000.00	2020-1-10	2020-8-27
刘新年	7,800,000.00	2020-1-15	2020-8-27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往来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精鸿益向精鸿实业、刘新年拆出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归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华	300,000.00	2020-12-24	2020-12-31
刘华	250,000.00	2020-12-30	2020-12-31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精鸿益已偿还刘华上述拆入的资金。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刘华	房屋	-	-	2,110,091.74
刘新年	子公司股权	1,217,200.00	-	-
合计		1,217,200.00	-	2,110,091.74

### （1）房屋交易情况

精鸿益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购买了位于重庆市铜梁县南城街道环城东路2号（锦天梦湖山庄）云水渡28幢1-1房屋，合同编号CQ-209-01939562，建筑面积337.23平方米，套内面积321.06平方米，总价为230万元，建筑面积单价为6820.27元/平方米，套内面积单价为7163.77元/平方米。由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2019年11月30日，公司将该房屋以购入时的原价出售给股东刘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

司与刘华房屋交易涉及的《房屋买卖合同》、发票和打款凭证资料，刘华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支付完全部购房款 230 万元给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第三方房屋中介机构发布的同地段价格走势，该地段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6 月期间房价出现小幅下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交易房屋期间，在同地段房屋价格未有大幅上涨而是小幅下跌的情况下，股东以公司买入时的原价受让该房产，未形成对公司利益的转移或侵占。

## （2）子公司股权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精鸿益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突出主营业务的需要，拟将持有的精渝田科技股权进行转让。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精渝田科技 15%股权转让给刘新年，将 42.5%股权转让给李学猛。同日，精鸿益分别与刘新年、李学猛签订《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精渝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让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及该股权产生的累计留存收益之和确定。

根据精鸿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鸿益拟转让的 57.5%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额为 296 万元，另根据成都誉见未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成誉会所审字[2021]第 22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精渝田科技股东留存收益为 2,966,572.07 元，其中股东精鸿益留存收益为 1,705,778.94 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精鸿益与刘新年签署《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书》，确认精鸿益持有精渝田科技 15%股权的初始投资额为 77.22 万元，留存收益为 44.5 万元，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72 万元。2021 年 11 月 8 日，刘新年将股权转让价款 121.72 万元支付给精鸿益。同日，精鸿益与李学猛签署《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书》，确认精鸿益持有精渝田科技 42.5%股权的初始投资额为 218.78 万元，留存收益为 126.08 万元，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344.86 万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李学猛已将股权转让价款 344.86 万支付给精鸿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精鸿益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转让标的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及该标的股权产生的累计留存收益之和，精鸿益对精渝田科技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296 万元；股东精鸿益的留存收益为 170.577894 万元。精鸿益转让精渝田科技股权给刘新年和李学猛，转让价款分别确认为 121.72 万元和 344.86 万元，价格公平、公允，股权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收购、投资的行为。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新年	-	544,449.37	-
	易志柳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644,449.37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刘新年	799,839.78	-	-
	刘华	269,941.53	369,139.63	-
	合计	1,069,781.31	369,139.63	-

(1) 2019 年 9 月，股东刘华以个人名义申请了汽车专项分期付款，贷款金额 16.1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刘华将该贷款转借公司用于购置运输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到期）余额为 14.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到期）余额为 10.89 万元。

(2) 2019 年 9 月，股东刘华以个人名义申请了汽车专项分期付款，贷款金额 24.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刘华将该贷款转借公司用于购置运输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到期）余额为 22.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到期）余额为 16.10 万元。

(3) 2021年8月, 股东刘新年以个人名义申请了汽车专项分期贷款, 贷款金额 79.80 万元, 贷款期限 36 个月。刘新年将该贷款转借公司用于购置运输设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到期) 余额为 79.98 万元。

## 6. 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刘新年	1,217,200.00	-	260,752.11	-	-	-
	刘华	-	-	253,467.12	-	2,477,803.32	-
	精鸿实业	-	-	164,204.96	-	2,608,174.99	-
	合计	1,217,200.00		678,424.19		5,085,978.31	-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刘新年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归还占用的资金 1,217,200.00 元。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应收账款。

## 7.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2020 年度, 公司生产规模及长期资产投资规模处于逐步扩大期, 有时存在部分盈余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公司委托股东刘华以其名义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江渝商嘉存”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协议, 公司将部分闲余资金委托刘华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以获取更高收益, 根据存入的资金规模, 最高可享受年化 3.715% 的利息。委托理财的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委托金额	2019 年度委托金额
刘华	27,000,000.00	63,8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63,800,000.00

按照协议约定的收益率, 结合每笔本金存取的流水进行测算, 上述委托资金共计产生收益 253,467.12 元, 该收益定价以市场化金融机构产品协议确定, 具备公允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收益已由股东刘华全额交付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刘华以个人名义将公司暂时闲置的盈余资金进行理财，以期为公司获得比活期更高的收益，该等收益归属于公司且刘华已将收益全额交付公司，但该等理财方式不规范，存在公司资金收益被短期占用的情形。报告期末，刘华已经将该等收益全额交付公司，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 （三）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当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往来均未履行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新年、刘华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切实履行，合法合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2.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3.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发生任

何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若承诺人促使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损失部分由承诺人予以补偿。5.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刘新年存在临时占用资金的情况，刘新年已于2021年11月8日归还所占用的资金1,217,200.00元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况。

为进一步防范公司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4.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5.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

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等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已开始有效执行，随着公司关联交易等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控股股东规范意识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可以有效防范资金占用。

#### （六）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 （1）精鸿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年持有精鸿实业 5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精鸿实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室内外装饰施工；销售：建筑材料；房屋租赁。精渝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2）精渝田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年持有精渝田科技 30%，精渝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精渝田科技采购的原材料有 PC+ABS（聚苯乙烯塑料）和 TPU（热塑性聚氨酯）等，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防滑脚垫、键盘配件、缓冲垫以及内置散热垫和内置缓冲垫等零配件。

精鸿益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电脑机箱等配件系以铁材、铝材为原料的金属结构件，用于构成电脑产品零部件的外壳、支撑件等主体硬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精渝田科技业务具有显著区别，在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及终端产品、客户方面均不相同。公司与关联方精渝田科技不存在同业

竞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一）公司的关联方”所述。

3.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关联企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除精鸿益外）现在或将来不从事与精鸿益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除精鸿益外）现在或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精鸿益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精鸿益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精鸿益，由精鸿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精鸿益存在同业竞争。3.保证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4.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利益外的额外利益；5.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6.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充分、合理，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精鸿益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242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5685.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041.14平方米	2068年12月6日止	抵押
2	精鸿益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4844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4821.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1.94平方米	2068年12月6日止	抵押
3	精鸿益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035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2471.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360.52平方米	2068年12月6日止	抵押
4	精鸿益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147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2471.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335.4平方米	2068年12月6日止	抵押
5	精鸿益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184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2471.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5.58平方米	2068年12月6日止	抵押
6	精鸿益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460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11763平方米	2068年12月6日止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不动产系通过新建或购置方式取得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

### （二）土地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他人土地、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1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精鸿益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姜家岩路15号工业园区	2018.7.1至2022.6.30	2000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厂房租赁合同》和《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公司与出租人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厂房租赁合同》于2021年10月31日予以解除，并明确提前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1件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b>精鸿益科技</b> Jinghongyi Technology	55699217	精鸿益	9类	计算机；计算机机箱；计算机键盘；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鼠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用接口（截止）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28个实用新型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金属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4690.1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12-29
2	一种计算机用机箱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3839.4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12-29
3	一种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3704.8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11-03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一种计算机配套用机箱底后面板组件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4768.X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08-28
5	一种计算机配套用散热模组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3840.7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08-28
6	一种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三轴 U 形支架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3689.7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11-03
7	一种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三轴底座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3690.X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12-29
8	一种钣金底座锻件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4769.4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11-03
9	一种机箱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4765.6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08-28
10	一种计算机配套用机箱盖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3836.0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08-28
11	一种金属材质的前端固定板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3830.3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11-03
12	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前盖组件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4689.9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08-28
13	一种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后盖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4693.5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08-28
14	一种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上半球机构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3705.2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11-03
15	一种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前盖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2020354691.6	原始取得	2020-03-19	2020-08-28
16	一种用于抓取 PCB 固定板的机械抓手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1822067042.3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08-09
17	摄像头球心后盖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1822069771.2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05-28
18	一种用于安装椭圆形摄像头的前端固定装	实用新型	精鸿益	ZL201822050949.9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7-16
19	一种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2051957.5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7-23
20	一种用于椭圆形摄像头加工的钣金底座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2050963.9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8-09
21	摄像头海螺壳体自动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1462640.4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4-26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2	摄像头海螺壳体喷漆自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1462285.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4-26
23	摄像头海螺壳体喷漆用夹具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1462282.7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4-26
24	计算机机箱板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84069.9	原始取得	2018-08-27	2019-04-26
25	计算机机箱板喷涂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1327579.2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9-05-03
26	计算机机箱板表面检测仪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1327411.1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9-03-26
27	计算机机箱板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1327400.3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9-04-26
28	一种应用于生产车间摄像头的自动除尘装	实用新型	精鸿益有限	ZL201820766726.X	受让取得	2018-05-22	2019-06-04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精鸿益生产线 MES 系统	V1.0	2020SR0045633	2020-01-09
2	精鸿益移动通信设备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45590	2020-01-09
3	精鸿益企业销售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45157	2020-01-09
4	精鸿益计算机配套产品加工管理软件	V1.0	2020SR0044938	2020-01-09
5	精鸿益计算机配套产品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043904	2020-01-0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调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5,114,795.44元。该等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重大纠纷。

#### （五）在建工程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位于铜梁龙安路的二期工程办公楼和位于铜梁产业大道的三期在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两个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共计2,0129,392.8元。

##### 1. 二期在建工程取得的证书

经公司提供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期在建工程取得的证书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1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500151-39-03-031679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年6月5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00151201900508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22日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00151201900642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27日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00224202004280101	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5	土地使用权证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460号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5日

##### 2. 三期在建工程取得的证书

2021年7月6日，精鸿益的三期新建工程“智能终端配套项目”已进行备案，取得了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7-500151-04-01-15760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工程尚未取得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的行政许可。

#### （六）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综上，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相关证照权利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还有部分尚在办理中，因公司系由精鸿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精鸿益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只是其组织形式的变更，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该等证照权利主体名称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不会对权属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按重大性原则披露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清单及部分合同、订单/采购单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待履行和已完成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海康威视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精鸿益供应安防产品配件(摄像头、安防机箱、安防刻录机)	订单价	正在履行
2	纬创资通(成都) 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精鸿益供应笔记本内置五金件 (键盘支架、CPU 支架、触控板 支架)	订单价	正在履行
3	达丰(重庆) 电脑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精鸿益供应笔记本内置五金件 (键盘支架、CPU 支架、触控板 支架)	订单价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4	重庆市鹿享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精鸿益供应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	订单价	正在履行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精鸿益供应安防产品配件(摄像头、安防机箱、安防刻录机)	框架合同无金额,以订单价为 准	正在履行

##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摄像头上盖下盖压铸半成品	框架合同无金额,以订单价为 准	正在履行
2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原材料-铁	框架合同无金额,以订单价为 准	正在履行
3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原材料--铁	框架合同无金额,以订单价为 准	正在履行
4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原材料-铁	框架合同无金额,以订单价为 准	正在履行
5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原材料-不锈钢	框架合同无金额,以订单价为 准	正在履行

## 3. 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铜梁支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2044012020100011号、第2044012020100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精鸿益有限	980	2020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	精鸿实业、刘新年、刘华提供保证担保、精鸿实业以房产提供抵押担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
		7号					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铜梁支行 2020 年公贷字第 204401202010004 7 号、第 204401202010011 8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精鸿益有限	1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3	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	铜梁支行 2021 年国贸字第 20440120213002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精鸿益	1000	2021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以门卫室、配电房、食堂等提供抵押担保，精鸿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4	《设备采购担保借款合同》	811600202008220 310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隘支行	精鸿益	260.4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5	《设备采购担保借款合同》	811600202008173 45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隘支行	精鸿益有限	245.2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王达、刘慧、刘新年、刘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设备采购担保借款合同》	鄞银邱隘支行设担借字第 202000030 号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隘支行	精鸿益有限	345.76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7	《设备采购担保借款合同》	鄞银邱隘支行设担借字第 201900127 号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隘支行	精鸿益有限	134.64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010 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精鸿益	160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刘华、刘新年、重庆科学技术局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提供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003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精鸿益	480	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	刘新年、刘华提供担保
10	《抵押e贷借款合同》	550103202100007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精鸿益	910	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2日	公司以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24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000024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精鸿益	180	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刘华以自有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担保（梦湖房产）
12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2021年重银铜梁支贷字第3649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精鸿益	230	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9月29日	公司以办公楼5楼和车间1层设定抵押担保、刘新年、刘华、精鸿实业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2021年重银铜梁支贷字第365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精鸿益	70	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9月29日	刘新年、刘华、精鸿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设备采购担保借款合同》	鄞银邱隘支行设担借字第202100081号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隘支行	精鸿益	34.83	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王达、刘慧、刘新年、刘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存单质押承兑汇票	-	建设银行铜梁支行	精鸿益	970	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15日	存单质押

#### 4. 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为非关联方精贯科技单位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如

下：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精贯科技	贷款担保	6,000,000.00	2021-5-14	2023-3-30
精贯科技	贷款担保	7,000,000.00	2021-4-12	2023-3-30
合计		13,000,000.00		

关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精贯科技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精鸿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3月31日，精贯科技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蒲吕支行签订编号为铜梁支行2021年高字第2044012021300013号《最高额合同》，约定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该银行给予精贯科技最金额为68,054,400.00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精鸿益和精鸿实业以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贺慧、李文富、精鸿益和精鸿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精鸿益提供抵押担保的不动产面积为16821.5平方米，评估价值33,014,000.00元；精鸿实业提供抵押担保的不动产面积为18943.26平方米，评估价值35,040,400.00元。

同日，精贯科技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21年公流贷字第204401202130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3月30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贯科技为精鸿益最大的供应商，其向精鸿益供应摄像头上盖下盖及压铸半成品。经过长期合作，双方形成稳定的采购和供应商合作关系，精鸿益为稳定供应商及确保供应商按时向精鸿益交货，为精贯科技提供担保，支持精贯科技向银行贷款。另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精贯科技不存在司法案件和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首先，公司为稳定供应商精贯科技保证生产并按时间向公司交货，支持其通过贷款获得原材料的采购资金，公司为精贯科技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潜在风险。其次，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供应商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精鸿益为精贯科技提供担保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第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债务人精贯科技经营正常，能够按时偿还贷款，精鸿益承担担保责任的潜在风险可能性较小。最后，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精贯科技未增加贷款金额，公司不存在承担潜在担保责任风险进一步扩大的情形。

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精鸿益未来因对外担保受到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精鸿益的一切损失。

## 5. 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标号	签订对手	涉及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18]字 070 号）	铜梁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56,39,040.00	2018年12月21日	已完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重庆伟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90,000.00	2018年10月10日	履约中
《钢结构承包合同》（20211021）	中建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00	2021年10月21日	履约中
《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李学猛	3,448,600.00	2021年1月20日	期后已完成
《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刘新年	1,217,200.00	2021年1月20日	期后已完成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公司就其由精鸿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484,760.03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李学猛	非关联方	3,448,6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53.18
刘新年	关联方	1,217,200.00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18.77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00.00	保证金	2-3 年 600000; 3-4 年 215000	12.57
重庆雷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7.71
重庆赛能铝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00.00	押金	4-5 年	2.51
合计	-	6,143,800.00	-	-	94.74

2.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0 元。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关联方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对关联方刘新年其他应收款为股权转让款，刘新年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支付给公司。对李学猛的其他应收款亦为股权转让款，李学猛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支付给公司。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



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公司的前身精鸿益有限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2. 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 1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 3. 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相关关联交易”所述，公司将其持有的精渝田科技 57.5%的股权出售给刘新年、李学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和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售的精渝田科技股权价格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公平、公允，该出售资产行为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书面申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等行为计划。

##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

### （二）公司章程制定以来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公司章程》自制定以来有 2 次修改。

#### 1. 第一次修改

2021 年 7 月 22 日，精鸿益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0 万股，每股

1 元，由刘新年新增认购股份 700 万股，刘华新增认购 300 万股。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2021 年 8 月 3 日，精鸿益法定代表人签署《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

## 2.第二次修改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遵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程序通过了《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与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及《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位董事组成，具体为刘新年、刘华、赵兵、易志柳、吴志福，其中刘新年担任董事长。

上述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刘新年，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东莞黄江鸡啼岗桦纬塑料礼品厂业务部担任业务员；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东莞市常平华旭五金厂担任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精亿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精鸿益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华，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江西省萍乡市高坑矿新材料有限公司仓管部担任仓管员；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东莞黄江鸡啼岗桦纬塑料礼品厂业务部担任业务员，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东莞市常平华旭五金厂财务部担任财务人员；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精鸿益有限担任财务科财务人员兼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赵兵，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句容市大卓锅炉厂担任生产部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镇江市石马机械厂担任生产部技术员；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昆山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加组组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

句容市兴创包装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昆山能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精亿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担任精鸿益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易志柳，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棋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在东莞市亿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在精亿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自由职业；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在精鸿益有限担任财务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志福，女，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在湖南兰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自由职业；2017年11月至今在精鸿益财务部担任财务副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精鸿益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 2.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为黄发艺、袁伟民和陈香，其中黄发艺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黄发艺，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重庆市云阳曲轴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在昆山昌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保证部副课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副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精鸿益有限技质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袁伟民，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在正崴集团富港电子有限公司品保部，担任SQE工程

师；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在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品保部，担任SQE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品保部，担任副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公司业务部担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香，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在重庆兴勇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设计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7年9月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担任IE/PE/PM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在精鸿益担任研发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职工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3名，具体为总经理赵兵、财务负责人刘华、董事会秘书吴志福，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所述。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的董事长刘新年与刘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刘建新董事职务，聘请吴志福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时间	离任董事	离任原因	新任董事	董事会成员

1	2020年10月18日	--	--	--	刘新年、刘华、赵兵、易志柳、刘建新
2	2021年11月29日	刘建新	辞职	吴志福	刘新年、刘华、赵兵、易志柳、吴志福

##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刘艳监事职务，选举黄发艺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志强、袁伟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黄发艺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表决，免去李志强的职工监事，选举陈香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时间	离任监事	离任原因	新任监事	监事会成员
1	2020年10月18日	--	--	--	黄发艺、彭江平、刘艳
2	2021年11月29日	彭江平、刘艳	管理层调整	李志强、袁伟民	黄发艺、李志强、袁伟民
3	2022年1月22日	李志强	管理层调整	陈香	黄发艺、袁伟民、陈香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免去刘建新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吴志福担任董事会秘书。

序号	时间	离任高管	离任原因	新任高管	高管成员
1	2020年10月18日	--	--	--	赵兵（总经理）、 刘华（财务负责人）、 刘建新（董事会秘书）

2	2021年11月29日	刘建新	辞职	吴志福	赵兵（总经理）、 刘华（财务负责人）、 吴志福（董事会秘书）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目前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2019年4月1日之前为16.00%、10.0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精鸿益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暂按15.00%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有关规定,精渝田科技 2019 年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研发准备金补助款	90,000.00		
2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300.00	144,610.00	
3	天翔进博会财政补贴款	1,750.00		
4	园区 19 年扶持资金款		840,000.00	
5	科技局 19 年研发投入补助款		130,000.00	
6	企业自主创新引导项目补贴款		50,000.00	25,000.00
7	18 年贷款利息财政补贴款		17,500.00	
8	铜梁就业局返岗补贴款		13,200.00	13,400.00
9	监督局专利补贴款		1,180.00	
11	20 年知识产权资助款		680.00	
	合计	92,050.00	1,197,170.00	38,4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无欠缴税费及税收违法行为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1年3季度）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制造业（C），行业代码为34，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类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12工业”中的“12101511工业机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通用设备制造业（C），行业代码为34。

2. 根据《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重污染行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精鸿益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5日取得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500224MA5UTDX07H001U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精鸿益在新建项目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行政法规规定。

### （二）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 1. 一期、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新建厂区一期、二期工程位于重庆铜梁区工业园区龙安大道 18 号，2020 年 9 月 28 日，一期工程的单位（子单位）配电房、2# 厂房、4# 厂房、6# 厂房、门卫室工程均通过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制作了《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渝（铜）环准（2021）04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同意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套安防设备、笔记本、台式冲压成型压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1 年 2 月，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套）安防设备、笔记本、台式冲压成型压铸生产项目（一期）进行了自主验收，并于当日取得了验收工作组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二期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 2.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智能终端配套项目工程）

公司新建厂区三期工程位于重庆市铜梁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大道旁。三期工程的报建手续正在申请。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精鸿益和精渝田科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许可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

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精鸿益和精渝田科技出具《证明》，证明自成立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的处罚或调查的情形，且公司与该局无安全生产方面潜在或现有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2020 年 5 月 11 日，精鸿益取得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铜建消验字（2020）0028 号消防验收，精鸿益一期厂房通过消防验收。

2021 年 11 月 26 日，铜梁区消防救援支队向精鸿益和精渝田科技出具《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未被消防行政处罚的函》，经查询监督管理系统，公司成立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重庆市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精鸿益和精渝田科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成立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能够很好的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公司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436 人，工作岗位、学历、年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品保部	26	5.96%
生产部	284	61.70%
研发部	34	11.70%
资材部	45	10.32%
财务部	5	1.15%
管理部	35	7.57%
业务部	7	1.61%
<b>合计</b>	<b>436</b>	<b>100%</b>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6	3.67%
专科及以下	420	96.33%
<b>合计</b>	<b>436</b>	<b>100%</b>

###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49	11.24%
41-50 岁	195	44.72%
31-40 岁	111	25.46%
21-30 岁	75	17.20%
21 岁以下	6	1.38%
<b>合计</b>	<b>436</b>	<b>100%</b>

## （二）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36 人，其中 407 人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余 29 人为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2020 年 9 月以来精鸿益业务发展

较快，但公司却面临用工荒、招工难的问题。为了解决急需用工问题，公司增加了接收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相继与重庆市特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宏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宝良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重庆闵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合作协议》，约定精鸿益作为用工单位接受上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的员工到精鸿益工作，协议中约定了接收员工人数、合作期限、工资待遇等事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精鸿益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143 人，其后公司逐渐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精鸿益从劳务派遣人员中招录了部分愿意留在公司工作的人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减少至 69 人，降低至 13.66%。公司接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由最高峰时的 24.57%降低至 13.6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经降到 10%以内。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

为了控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劳务派遣用工事项承诺：1.公司将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协商，进一步招录愿意留在精鸿益的劳务派遣人员并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保公司未来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2.如公司因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 （二）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计有 436 名员工，公司统一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28 人，另外有超过退休年龄员工 2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 26 人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剩余 53 人购买了新农合保险。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全体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费用，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就业和人才中心、重庆市铜梁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重庆市铜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向精鸿益和精渝田科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成立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与上述各管理部门无社会保险方面的潜在及或有争议、诉讼或纠纷。

## 2.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受到过涉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或行政处罚。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年和刘华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与控制风险，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为陈香、艾登峰、谭煊宇，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陈香：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重庆兴勇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设计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担任 IE/PE/PM 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今在精鸿益担任研发部经理。

2. 艾登峰：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任品管组长；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东莞致力电脑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奥捷五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储干；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精亿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副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副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在精鸿益担任品质经理。

3. 谭煊宇：男，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担任工程课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重庆钜途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在精鸿益担任工程经理。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管理、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同意函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 段平刚

段平刚

经办律师： 杨燕

杨燕

日期： 2022年2月14日